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4 名，董事长张浪平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主持，对于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，副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就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2 票弃权。

董事雷鸣先生弃权的理由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所涉及内容为 2019 年前的相关事项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无法与前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，无法获得相关证明材料。对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涉及内容无法作出判断。

董事刘献忠先生弃权的理由：本人于 2022 年才入职公司，对公司 2019 年之前的经营管理情况不甚了解，也无法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取得联系，故对公司原违法行为不知情，无法作出判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